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補充公告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作買賣投資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第16頁所披露，本公司作出兩項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本公司謹此就持作買賣投資提供進一步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20,020,000港元成本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7)合共36,400,000股股份，佔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41%。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並無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36,400,000股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4,976,000港元成本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合共1,830,000股股份，佔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9%。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本公司並無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1,830,000股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由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本公司錄得有關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而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為19,864,600港元(相當於約3,546,553新加坡元)。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各股份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各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股份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的比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的收益(虧損) (港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36,400,000股股份	2.31%	11,648,000	33,124,000	(21,476,000)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1830,000股股份	1.31%	6,588,000	不適用	1,611,400
總計				<u>(19,864,600)</u>

應收溢利保證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第15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應收溢利保證(「應收溢利保證」)金額為11,351,363新加坡元。應收溢利保證的確認乃由於恆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根據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賣方及張杰就收購(「收購事項」)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而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有關收購事項及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應收溢利保證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估值師已考慮預測除稅前溢利，並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考量可能結果及因素的加權分配概率以及該等結果的波幅，以得出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下表載列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波動性	64.46%	64.46%
年度期間(溢利保證年期)	1	1
無風險利率	3.10%	2.34%
折讓率(附註1)	3.10%及18.58%(附註2)	2.3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溢利保證乃按無風險利率折現，由於應收溢利保證乃全部由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託管承兌票據作抵押。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溢利保證增加，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託管承兌票據的總值不足以涵蓋全部應收溢利保證，因此，部分由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託管承兌票據抵押的應收溢利保證乃按無風險利率折現，而餘下的應收溢利保證則按較高折現率折現。
2. 折現率18.58%乃根據構建結構模式另加無風險利率3.10%、非投資級別債券差額12.48%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3%釐定。非投資級別債券差額乃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債券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差額。所採用的非投資級別債券差額乃為八支可資比較債券的平均差額(資料來源：彭博)。

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採納此等主要假設：

- (i) 估值師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假設波幅不變；
- (iii) 假設利率不變；
- (iv) 假設向估值師提供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真實及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及
- (v)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估值師以參考提供予估值師的預測及業務計劃，並假設該等預測乃根據反映有關建議營運的目標公司的最佳可取得估計、判斷及管理層見解的假設作出，並合理反應市況及經濟基礎。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電站的建造工程延誤導致目標集團的預測除稅前溢利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00,000元所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展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張杰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並未於協議完成後轉讓至本集團旗下，而賣方已承諾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重組。未能完成重組乃由於青島啟光的全部股權及昌樂中興70%的股權已予抵押(「抵押」)以取得授予青島啟光唯一股東的一項貸款，而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僅可於抵押解除後轉讓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協議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進行重組的期限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重組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期限內完成，此乃由於賣方已於期限前物色潛在購買人收購由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擁有的太陽能電站，並已向買方建議可能將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轉讓予潛在購買人而非根據協議完成重組(「建議」)。根據建議，潛在購買人將就解除抵押與青島啟光的唯一股東進行協商，而賣方將促使將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轉讓予潛在購買人，並會指示潛在購買人向目標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支付全部代價。該轉讓(包括轉讓條款)須以買方可能批准的形式進行及完成。由於銷售太陽能電站乃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時出售目標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故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正就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預期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協定建議的條款。倘建議落實，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被出售事項。倘訂約方就建議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彭榮武先生
黃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羅曉東博士
吳偉雄先生